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空港股份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、核查职能，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建筑”）向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利率不超过4.50%，无需公司、天源建筑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增信措施，能够有效解决天源建筑的融资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2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

张小军

周清杰

周清杰

吕亚军

吕亚军